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
重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員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鄞州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

2、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下称“《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敏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M5A75

二、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情况概述

（一）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简述

2025年3月5日，管理人以宁波朋泽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与杉杉集团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向鄞州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鄞州法院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管理人、被申请人、部分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二）法院裁定时间及主要内容

2025年3月20日，鄞州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其主要

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2025年2月25日，杉杉集团被鄞州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详见杉杉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2025年3月7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基本情况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等）。

（二）宁波朋泽公司作为杉杉集团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增信的质押担保物，上述质押权行使可能受宁波朋泽公司重整影响。

（三）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中止对宁波朋泽公司的执行程序，宁波朋泽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78,420,000股股票的拟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司法拍卖程序现已中止。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sf.taobao.com)，前述股票已撤回司法拍卖。

(四) 鄞州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杉杉集团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重整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